乙方 2 合同编号：2026H211

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XD-C2026-0009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根据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政府采购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其中乙方 1 为联合体牵头方，乙方 2 为联合体成员方，双方已就本项目服务范围签署联合体协议。现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1、成果内容：

（1）常州市企业碳排放现状研判与减排潜力评估研究报告。

（2）ESG 建设情况评估及发展建议研究报告。

2、成果数量：

（1）纸质版一式三份；

（2）电子版（PPT 和 word 版报告）光盘一份。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 元整，小写:1188000 元

合同总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培训、

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并履行相应职责。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00-CZXD-C2026-0009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ZXD-C2026-000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约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及付款内容。

五、验收

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实施履约验收管理。

1、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时，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达到课题任务书及甲方要求，验收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情况及项目进行评价。

3、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甲方应提出明确调整建议并限期乙方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项目服务期满甲方未提出整改意见或未安

排验收，视为乙方通过验收。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1 等额的合法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格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 1 等额的合法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 70%。

甲方将全部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 1（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再由乙方 1（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依据联合体内部达成的协议，按照比例和条件及时向乙方 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支付其应得份额。联合体内部的资金分配、结算风险由联合体内部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 2 在项目中将使用《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平台 V1.0》（软著登字第 17948073 号）用于项目分析和文件制作，该软件的著作权归乙方 2 所有。乙方 2 以普通许可方式同意甲方使用该分析系统，且不再另行收取授权许可费用。但未经乙方 2 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该分析系统软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经过一次改正后仍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20%的违约金。

4.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所有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所有相关内容引起的第三方追溯，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

5.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 乙方1和乙方2就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各成员按内部分工各负其责，因联合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向联合体主张权利、扣减费用或追究违约责任的，该等责任由该违约方终局承担，若守约方对外承担了超出其责任范围的责任，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守约方有权直接从应转付给违约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 1 执贰份，乙方 2 执伍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26.11.16

乙方1：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薄伟康

日期：2026.11.1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210180100001759

乙方2（联合体）：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公章）

代表人：许其功

日期：2026.11.1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　　号：1210000071780226

联合协议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及就“常州市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研究项目”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牵头，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ESG 建设情况评估及发展建议研究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负责常州市企业碳排放现状研判与减排潜力评估研究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以中标价格为准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75%元；

（2）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中标价格 25%元；

八、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他约定（如有）：__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国际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